

惠东县自然资源局

惠州市惠东县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经惠东县人民政府同意，惠州市惠东县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县高潭镇新联村寨排(石寨)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4456 公顷。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[2021]4 号）、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惠府〔2021〕27 号）等规定，拟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高潭镇新联村寨排(石寨)经济合作社的征地补偿

1、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

土地权属人	地类	征收土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 公顷)(含土地 补偿、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(万元)
高潭镇新联村 寨排(石寨)经 济合作社	耕地	0.2560	82.9500	21.2352
	林地	0.0244	45.6225	1.1132
	其他农用地	0.0252	82.9500	2.0903
	未利用地	0.1400	33.1800	4.6452
	合计	0.4456		29.0839

2、青苗、附着物补偿：以上集体土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为 0 万元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536.5069 万元。

3、土地征收后，留用地按征收土地面积的 15% 安排即 0.0668 公顷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47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

为 31.3960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该批次用地的征地总费用为 565.5908 万元（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269.2792 万元/公顷），留用地按征收土地面积的 15% 安排即 0.0668 公顷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47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31.3960 万元。

